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9月11日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和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，获悉宏达实业正在进行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，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公司承诺：公司将督促宏达实业尽快确定上述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2日